

专利价值评估技术规范

Patent value evaluation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扫一扫查询专利价值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2020-06-22 发布

2020-07-22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提出单位：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安徽创新馆、合肥市数据资源局。

本标准归口单位：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起草单位：安徽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中心、合肥汇众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八研究所、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安徽农业大学、安徽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安徽工程大学、安徽医科大学、安徽中医药大学、安徽师范大学、安徽建筑大学、合肥学院、安徽省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安徽省教育评估中心、安徽省工业和信息化研究院、合肥市知识产权局、安徽省银行业协会、安徽省证券期货业协会、安徽省信用担保协会、安徽上市公司协会、安徽省律师协会、合肥知识产权发展联盟、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合肥工业大学智能制造技术研究院、安徽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安徽联合技术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中科大企业家协会、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郑舫挺、狄勇、王兵、陈林、王伟、胡昊、陶平、孙伟、张国峰、郑红莺、张曙光、应勇、宋云涛、陈军民、王群、汪峰涛、郑承乾、吕康、万全、袁宏生、钟自木、张晓安、汪俊、吴燎原、方芳、李俊、刘小成、张立野、彭小宝、黄胜、周虹屏、胡斗猛、窦剑、王华君、周逸辛、马友华、徐传和、李梦、张平松、王孝义、何朝林、耿保友、翟红侠、张凌云、吴胜华、沈炎、肖新国、刘海涵、潘洋、斯映红、韩东亚、舒小琴、朱恒毅、朱世贾、朱克俭、操晓娟、张世国、李永杰、姚丹、苏建军。

引 言

在科研机构专利技术成果的转移、产业化，以及专利技术投融资过程中，需要对专利价值进行评估，但是目前国内外均没有统一的专利价值评估标准，一般是采用行业专家评审或一般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方法，计算过程复杂，操作不透明，主观性较强。因此基于全球专利信息数据库，应用大数据和科技语义分析技术，借鉴国内外专利价值算法，结合全国全行业经济运行数据及其他权威性公开数据信息，建立客观规范的专利价值评估技术标准，对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机制，促进科技成果的创新性、成长性、产业化发展前景具有重要意义。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专利价值评估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专利价值评估的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评估程序和评估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在专利权转移转化和专利权投融资过程中的专利价值评估。其他类别的专利价值评估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0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GB/T 21374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GB/T 29188 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法

ZC 0005.1 专利信息统计数据项标准（第一部分）

DB34/T 2877 专利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1374、GB/T 29188、ZC 0005.1 和 DB34/T 287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专利技术 patented technology

在以科研人员为主体进行的科学技术活动中，通过智力劳动所得出的具有实用价值并获得专利权的技术成果。

3.2

专利权转移转化 patented right transfer

专利形式的科技成果从技术供给方向技术需求方转移转化，包括专利许可和专利转让。

3.3

专利权投融资 patent right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专利形式的科技成果价值从资产形式向资本形式转化，包括专利技术入股、专利质押、专利信托和专利证券化。

3.4

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 patent transaction value evaluation

由专利技术评估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标准,运用有效的方法拟对发生专利权转移转化的专利技术进行价值分析、测算并发表评估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3.5

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 patent right investment and financing value evaluation

由专利技术评估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标准,以专利权投融资为目的,对专利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进行分析、测算并发表评估意见的行为和过程。

3.6

收益法 income approach

通过将被评估专利权未来预期能产生的收益以体现其风险水平的折现率进行折现,以确定被评估专利价值的评估方法。

3.7

市场法 market approach

通过参照市场上相同或相似专利权的交易价格或形成的产值,以确定被评估专利价值的评估方法。

3.8

成本法 cost approach

通过计算重置具有类似或相同服务功能的专利权所要付出的成本,以确定被评估专利价值的评估方法。

4 评估的基本原则

4.1 公正性原则

应对专利技术的客观事实情况进行公正地分析和评估。

4.2 科学性原则

评估方法应与专利质量间存在科学的关系,真实体现专利质量与评估价值之间的必然联系,评估参数的设置、获取、取舍能够突出评估目的。

4.3 客观性原则

价值评估过程应以事实为依据,如实地反映待评专利技术的状况和价值。

4.4 独立性原则

评估方不得求证转移转化或投融资的双方授意的评估价值。

4.5 时效性原则

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应根据评估时间基准确定,准确反映专利技术的实际情况。

4.6 分类评估原则

应根据评估目的，基于专利技术所属的技术领域、行业状况和生命周期，对其进行分类评估。

5 评估程序

5.1 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程序

5.1.1 明确评估基本事项

评估机构执行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时，应明确下列基本事项：

- a) 评估委托人、专利权权属人、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基准日；
- b) 进行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c) 评估价值类型；
- d)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提交时间及方式；
- e)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 f) 委托方与评估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g) 专利基本著录项信息；
- h) 专利权有效状况和权属现状；
- i) 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权利要求；
- j) 专利权稳定性状况和过去发生的专利诉讼及无效情况；
- k) 专利权过去发生的专利权转让、许可、投融资和相应评估情况。

5.1.2 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可在业务约定书中进一步补充和明确以下事项：

- a) 保密条款；
- b) 特殊事项说明；
- c) 其他必要的约定。

5.1.3 评价专利质量

5.1.3.1 在组织实施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之前，应对待估专利进行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专利质量评价，评价指标应至少包括：权项布局度、主权范围度、技术综合度、确权滞后度、详尽全面度。

5.1.3.2 对于涉及重大事项的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评价指标还应包括：技术原创度、技术被引度、专利族大小、专利维持度。

5.1.4 调查收集资料

5.1.4.1 在调查收集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所需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 a) 获取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前的专利权有效性证明文件，调查确认专利权保护范围、法律状态、权属状况等信息。
- b) 调查收集专利技术所在技术领域或行业的总体专利质量水平。
- c) 调查收集专利技术与对应行业或领域的相应产品或方法的相关性情况。
- d) 调查收集专利技术所在技术领域或行业的市场容量、产值和利润率。
- e) 调查收集专利技术在研发投入形成的成本情况。

5.1.4.2 以转化实施为主要目的的专利权转移转化，在评估过程中还应调查收集相应的风险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政策法规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资金风险、环境风险。

5.1.5 评估测算

5.1.5.1 评估人员应审查评估材料、听取情况介绍、评价专利质量、收集评估资料信息，并作出价值评估测算。

5.1.5.2 应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加以说明。

5.1.5.3 应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对同一评估对象需要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的，应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5.1.6 编制并提交评估报告

5.1.6.1 在执行评估测算程序后，评估人员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报告。

5.1.6.2 评估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

5.1.6.3 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前，可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5.1.6.4 完成上述评估程序后，评估机构应按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A。

5.2 专利权投融资价值的评估程序

5.2.1 明确评估基本事项

5.2.1.1 评估机构执行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业务，应明确下列基本事项：

- a) 评估委托人、专利权权属人、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基准日；
- b) 进行专利价值评估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c) 评估价值类型；
- d)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提交时间及方式；
- e) 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 f) 委托方与评估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 g) 专利基本著录项信息；
- h) 专利权有效状况和权属现状；
- i) 专利权利要求书中记载的权利要求；
- j) 专利权稳定性状况和过去发生的专利诉讼及无效情况；
- k) 专利使用情况
- l) 专利权过去发生的专利权转让、许可、投融资和相应评估情况。

5.2.1.2 评估机构应对评估对象进行确认，通常包括：

- a) 知晓专利权投融资的评估对象为专利权人拥有且可用于出质的专利权或专利权资产组合；
- b) 应关注专利权是否已许可他人使用及其使用权的具体形式，并关注其对专利权投融资价值的影响；
- c) 涉及专利权或专利权资产组合质物处置评估时，评估机构应关注与投融资专利权或专利权资产组合实施和运用不可分割的其他非专利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是否一并处置。

5.2.1.3 评估机构应关注评估对象是否符合相关出质条件，通常包括：

- a) 专利的应用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方向，且具有潜在或现实的应用能力；
- b) 专利已经实施或应用，相应的产品是否能够满足市场需要，具备可预期的未来获利能力；
- c) 与专利权或专利资产组合实施和运用不可分割的其他非专利无形资产或有形资产是否一并抵押或质押。

5.2.2 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

评估机构与委托方签订评估业务约定书时，应遵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可在业务约定书中进一步补充和明确以下事项：

- a) 保密条款；
- b) 特殊事项说明；
- c) 其他必要的约定。

5.2.3 评价专利质量

5.2.3.1 在编制评估计划之前，应对待估专利进行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专利质量评价，评价指标应至少包括：权项布局度、主权范围度、技术综合度、确权滞后度、详尽全面度。

5.2.3.2 对于涉及重点产业或重大事项的专利权投融资过程的专利质量评价，评价指标还应包括：技术原创度、技术被引度、专利维持度、专利应用度。

5.2.3.3 对于出质的专利权资产组合，应评价组合中所有专利质量，以加权平均的方式或以质量评价得分最低者作为专利权资产组合的专利质量。

5.2.4 调查收集资料

5.2.4.1 评估机构在执行专利权投融资评估时应进行现场调查，要求如下：

- a) 评估机构应要求委托方或者专利权人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 b) 评估机构应通过询问、核对、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 c) 评估机构在执行现场调查时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可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 d) 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或调整现场调查工作。

5.2.4.2 评估机构应核实专利权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委托方所明确的专利权基本情况相符，核实专利权的工作应包括：

- a) 核查专利权人持有的证明其权属的资料，包括：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出具的评估基准日前的专利权有效性证明文件、最近一期的专利交费凭证及专利证书。
- b) 对于是以专利法第9条1款方式进行共同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应核查相应发明专利的申请保护和审查情况，如果相应发明专利存在与出质实用新型专利保护范围相同且在审或不可授权的情况，则实用新型专利不可作为质物。
- c) 如果是共有专利的，应核查是否取得其他专利共有人同意该项专利投融资的相关声明或证明，必要时要求提供相应的公证资料。
- d) 如果专利权已经发生过质押的，应核查专利质押登记的相关资料，以确认前次质押是否已撤销。
- e) 核查专利以往的评估和交易情况，包括专利权转让合同、实施许可合同及其他交易情况。

5.2.4.3 评估机构应了解以下专利实施和应用情况：

- a) 专利实施涉及的产品范围、应用区域、应用时间、应用历史等。
- b) 专利实施的方式，如自行实施、独占许可、普通许可和其他许可形式。
- c) 专利实施产品的获利能力及专利在其中的贡献程度及其变化趋势。
- d) 专利技术的研发过程、技术实验报告，专利资产所属技术领域的发展状况、技术水平、技术成熟度、同类技术竞争状况、技术更新速度等有关信息、资料；如果技术效果需检测，还应收集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 e) 专利产品的市场需求、市场前景及市场寿命、相关行业政策发展状况、宏观经济、同类产品的竞争状况等资料。
- f) 专利权人或实施企业的历史财务数据。
- g) 专利权人或拟实施企业对未实施专利的实施计划。

5.2.4.4 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

5.2.4.5 评估机构收集的评估资料应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5.2.4.6 评估资料包括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5.2.4.7 评估机构应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估的依据。

5.2.4.8 从委托方处获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专利的技术和权属现状；
- b) 专利的产品和 market 分析；
- c) 专利产品销售与市场开发；
- d) 与专利产品相关的财务信息；
- e) 专利的竞争性分析；
- f) 专利相关的产业政策；
- g) 专利技术开发状况；
- h) 专利实施和应用的相关历史数据。

5.2.4.9 从市场、政府部门和各类专业机构等渠道获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网站内的有关信息；
- b) 国家相关部门，如国务院、国家/地方发改委、国家/地方统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网站内的有关信息；
- c) 国外相关知识产权组织，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美国专利商标局、欧洲专利局、日本专利局、韩国知识产权局网站内的有关信息；
- d) 相关研究部门，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发改委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务院研究中心等网站内的有关信息；
- e) 国内外相关研究机构，如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的有关信息；
- f) 行业经济的相关数据，包括各相关研究网站、券商网站中的行业研究报告；
- g) 产权交易市场上专利权交易的历史案例和信息。

5.2.5 评估测算

5.2.5.1 评估人员应审查评估材料、听取情况介绍、评价专利质量、收集评估资料信息，并作出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测算。

5.2.5.2 应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并加以说明。

5.2.5.3 应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评估机构对同一评估对象需要同时采用多种评估方法的，应对采用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分析比较，确定最终评估结论。

5.2.6 编制并提交评估报告

5.2.6.1 在执行评定估算程序后，评估人员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

5.2.6.2 评估机构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

5.2.6.3 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前，可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5.2.6.4 完成上述评估程序后，评估机构应按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报告编制大纲参见附录 B。

6 专利价值的评估方法

6.1 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方法

6.1.1 收益法

根据实际评估目的，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方法见公式（1）：

$$V = C_p + \sum_{t=1}^T F_t \times (1+i)^{-t} \dots\dots\dots (1)$$

式中：

V ——待评专利技术的价值；

C_p ——专利形成成本；

F_t ——未来第 t 年度专利技术收益额,按下式（2）进行计算：

$$F_t = IV_t \times m_t \times p \times y_t \dots\dots\dots (2)$$

式中：

m_t ——未来第 t 年度专利技术对应行业或产业的利润率；

IV_t ——未来第 t 年度专利技术对应行业或产业的总产值；

p ——专利技术对应行业或领域的相应产品或方法的相关性系数；

y_t ——未来第 t 年度专利技术价值变现因子。

式（1）中： i 为折现率，按下式（3）进行计算：

$$i = m_{avg} \times \frac{\sum_{x=1}^n Q_x \div n}{Q_{avg}} \dots\dots\dots (3)$$

式中：

m_{avg} ——未来 T 年间专利技术对应行业或产业的平均利润率；

Q_x ——待评第 x 件专利质量；

Q_{avg} ——待评专利技术所在区域的技术领域或行业的平均专利质量。

其中，专利质量应按照 DB34/T 2877 进行评价测算，专利技术价值变现因子应依据 DB34/T 2877 中的技术原创度、技术被引度、专利族大小、专利维持度等指标进行测算。

6.1.2 市场法

当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可类比专利权转移转化交易案例时，可采用市场法进行专利价值评估。评估时，先测算交易案例中的专利质量，然后采用如下公式（4）所示方法进行评估：

$$V = \frac{\sum_{i=1}^n V_i}{n} \times Exp(Q \div \frac{\sum_{i=1}^n Q_i \times W_i}{n} - 1) \dots\dots\dots (4)$$

式中：

V ——待评专利技术的价值；

V_i ——第 i 件可类比交易案例的转移转化价值；

Q ——待评专利技术的专利质量；

n ——可类比交易案例数量；

Q_i ——可类比第 i 件专利质量；

W_i ——可类比第 i 件专利质量权重。

其中，专利质量应按照 DB34/T 2877 进行评价测算。

由于科研组织和高等学校等单位拥有的专利权转移转化存在可类比市场案例较少，如果难以收集足够多的可类比交易案例时，评估人员需要选择其他适用方法进行评估。

6.1.3 成本法

当专利技术的重置成本可以合理确定时，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专利价值评估。在测算专利技术的重置成本时，应当确定形成专利技术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费用、合理的利润和相关税费，包括：专利技术的研制成本、技术人员劳动报酬、技术服务费、专利技术形成成本、交易手续费、交易税金等，并根据当前专利质量测算专利技术的贬值率，然后按如下公式（5）所示方法进行评估：

$$V = V_C \times (1 - R) \dots\dots\dots (5)$$

式中：

V ——待评专利技术的价值；

V_C ——待评专利技术的重置成本；

R ——贬值率，贬值率 R 的计算方法如下式（6）所示：

$$R = 1 - \text{Exp}\left(\frac{Q}{Q_{avg}} - 1\right) \dots\dots\dots (6)$$

式中：

Q ——待评专利技术的专利质量；

Q_{avg} ——本领域平均专利质量。

其中，专利质量应按照 DB34/T 2877 进行评价测算。

由于研发投入成本与专利技术的经济产值的弱对应性，如果难以确定其重置成本或者形成专利技术的直接成本在重置成本中比例较小时，评估人员需要选择其他适用方法进行评估。

6.2 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方法

6.2.1 收益法

根据实际评估对象和评估目的，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宜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特别是采用多周期超额收益法进行评估，具体方法为式（7）：

$$V_B = V_p + \sum_{t=1}^T \frac{F_{BC,t}}{(1+R)^t} + \frac{F_{BC,T+1}}{(R-g)} \times \frac{1}{(1+R)^T} \dots\dots\dots (7)$$

式中：

V_p ——专利技术转化形成成本；

V_B ——专利权投融资评估价值；

T ——行业增长期，一般为 2~5 年；

$F_{BC,t}$ ——第 t 年度专利现金流，一般为第 t 年度企业净利润减去有形资产收益后归因于待投融资专利的部分；

$F_{BC,T+1}$ ——第 $T+1$ 年度专利现金流；

g ——永续增长率，宜采用长期预期通货膨胀率；

R ——专利价值折现率，按下式（8）进行计算：

$$R = \frac{1}{\left(1 + \frac{Q \times E}{T}\right)^T - 1} \dots\dots\dots (8)$$

式中：

Q ——专利质量；

E ——专利价值度。

其中，专利质量应按照 DB34/T 2877 进行评价测算，专利价值度宜根据《专利价值分析指标体系操作手册》进行分析测算。

6.2.2 市场法

当可以收集到足够的可类比专利投融资案例时，可采用市场法进行专利价值评估。评估时，先测算专利投融资案例中的专利质量，然后采用如下公式（9）所示方法进行评估：

$$V = \frac{\sum_{i=1}^n V_i}{n} \times \text{Exp}\left(Q \div \frac{\sum_{i=1}^n Q_i \times W_i}{n} - 1\right) \dots\dots\dots (9)$$

式中：

V ——待估算的专利权投融资评估价值；

V_i ——第 i 件可类比专利投融资案例中专利评估价值；

Q ——待估算的投融资的专利质量；

n ——可类比专利投融资案例数量；

Q_i ——可类比第 i 件专利质量；

W_i ——可类比第 i 件专利质量权重。

其中，专利质量应按照 DB34/T 2877 进行评价测算。

由于市场上获取的可类比的专利权投融资案例多来自于出质人自身，因此存在可类比的案例较少，如果难以收集足够多的可类比专利权投融资案例时，评估人员需要选择其他适用方法进行评估。

6.2.3 成本法

当待出质专利的重置成本可以合理确定时，可采用成本法进行专利价值评估。在测算待出质专利的重置成本时，应当确定形成专利所需的直接成本、间接费用、合理的利润和相关税费，包括：专利技术的研制成本、技术人员劳动报酬、技术服务费、专利技术形成成本、交易手续费、交易税金等，并根据待出质专利的当前专利质量测算待出质专利的贬值率，然后按如下公式（10）所示方法进行评估：

$$V = V_c \times (1 - R) \dots\dots\dots (10)$$

式中：

V ——待出质专利的价值；

V_c ——待出质专利的重置成本；

R ——贬值率，按下式（11）进行计算：

$$R = 1 - \text{Exp}\left(\frac{Q}{Q_{avg}} - 1\right) \dots\dots\dots (11)$$

式中：

Q ——待出质专利的专利质量；

Q_{avg} ——本领域平均专利质量。

其中，专利质量应按照 DB34/T 2877 进行评价测算。

由于研发投入成本与待出质专利的经济产值的弱对应性，并且在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中，质权人关注的是债务人未来的还款能力和违约时专利的处置变现能力，如果成本法难以满足上述要求，或者形成专利技术的直接成本在重置成本中比例较小时，评估人员需要选择其他适用方法进行评估。

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A.1 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报告的封面格式

如下所示:

XXXX 大学专利转让/许可价值评估报告书

XXXX (评估) 字【XX】第 XXXX 号

待评专利 (组合)

ZL 专利申请号

CN 专利授权公告号

评价机构 (盖章): XXXXXXXXX

评价日期:

报告编制日期:

A.2 专利权转移转化价值评估报告的大纲

如下所示:

- a) 目录
 - b) 声明
 - c) 专利转让/许可价值评估报告书摘要
 - d) 专利转让/许可价值评估报告书正文
 - 1) 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2) 专利价值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 专利价值评估目的
 - 4) 价值类型
 - 5) 评估基准日
 - 6) 专利价值评估方法
 - 7) 专利价值评估依据
 - 8) 专利价值评估实施过程情况
- 专利质量评价报告
- 项目背景
 - 指标得分
 - 行业专利数量和质量
 - 专利质量评价结论
- 9) 专利价值评估假设
 - 10) 专利价值评估测算结果和评估结论
 - 11) 特别事项说明
 - 12) 评估报告的适用范围、期限和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 13) 基本概念解释
 - 14) 附件资料
 - 15) 评估报告出具日
 - 16) 评估机构签章、评估项目组负责人和评估人员签字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报告编制大纲

B.1 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报告的封面格式

如下所示：

XXXX 专利投融资价值评估报告书

XXXX (评估) 字【XX】第XXXX号

待评专利 (组合)

ZL 专利申请号

CN 专利授权公告号

评价机构 (盖章)：XXXXXXXX

评价日期：

报告编制日期：

B.2 专利权投融资价值评估报告的大纲

如下所示：

- a) 目录
- b) 声明
- c) 专利投融资价值评估报告书摘要
- d) 专利投融资价值评估报告书正文
 - 1) 委托人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 2) 专利价值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3) 专利价值评估目的
 - 4) 价值类型
 - 5) 专利价值评估基准日
 - 6) 专利价值估算方法
 - 7) 评估依据
 - 8) 评估实施过程情况
- 专利价值度分析
 - 法律价值度分析
 - 经济价值度分析
 - 技术价值度分析
 - 专利价值度分析结论
- 专利质量评价报告
 - 项目背景
 - 指标得分
 - 专利质量评价结论
- 9) 专利价值评估假设
- 10) 专利价值评估测算结果和评估结论
- 11) 特别事项说明
- 12) 评估报告适用范围、期限和其他使用限制说明
- 13) 基本概念解释
- 14) 附件资料
- 15) 评估报告出具日
- 16) 评估机构签章、评估项目组负责人和评估人员签字